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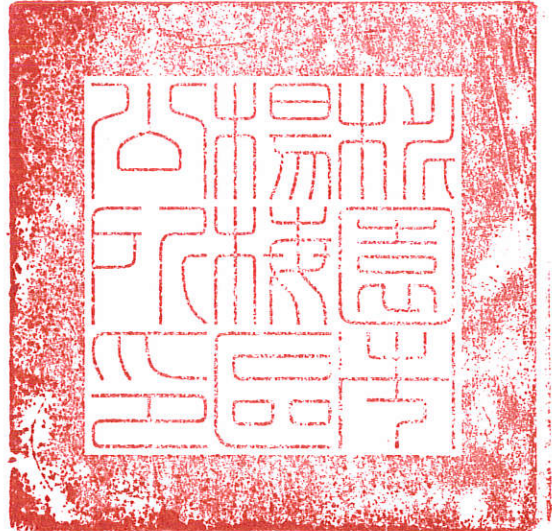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41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德仁君已於112年4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2年12月13日桃市壢社字第11200733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德仁(男，身分證字號:J120784524，民國54年12月20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梅新里17鄰新成路197巷9弄32號)112年4月10日於桃園市中壢區祐民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112904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
| 姓名 | 王德仁 |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20784524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|
| 戶地 | 桃園市楊梅區梅新里 17 鄰新成路 197 巷 9 弄 32 號 | | |
| 出生時間 | 民國 54 年 12 月 20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 | | |
| 死亡時間 | 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23 時 00 分 | | |
| 死亡地點及場所 | 桃園市中壢區祐民醫院 | |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死亡方式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| | |
| 死亡者職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|
| | 死亡原因 | | |
|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</u> | | | |
|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肺功能病變、泌尿道感染併發敗血症 (甲之原因)</u> | | | |
| 丙. <u>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臥床 (乙之原因)</u> | | | |
| 丁. <u>(丙之原因)</u> | | | |
|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| | | |
|  | | | |
| | | 檢察官 | 蔡正傑 |
| | | 法醫檢驗醫師 | 陳鋒南 |
| | | |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|
|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| | | |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人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